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 2022 年 4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案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 亿元，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5.37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已收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并提出上诉。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 1 月同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你公司：

（1）结合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理由，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92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描述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末中捷资源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157,289.9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为 536,534,106.5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立案，广州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7 月 9 日、9 月 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不能清偿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在上诉期内，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但如果最终生效判决判定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与一审判决一致，且法院按照 3 家公司各承担 1,585,666,666.67 元的 1/3 执行，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的合并所有者权益 116,732,703.83 元、货币资金 132,157,289.93 元判断，假如不考虑因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而计提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536,534,106.56 元，那么公司的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653,266,810.39 元，其中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380,017,368.21 元，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关联往来款 379,039,687.10 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304,587,419.72 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248,780,092.19 元，以及不动产 55,807,327.53 元，负债总额 7,772,191.66 元，净资产 676,832,596.27 元，母公司可供执行或变现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合计账面价值 56,020,963.10 元，母公司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变现金额不足以偿付可能的赔偿款，且公司扣非前净利润为 -51,733.1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151.95 万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15.73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货币资金存量亦不能支撑以上债务规模，公司其他资产将可能会被司法执行机关通过直接划转、拍卖或其他方式进行变现处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着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尚无法判断，如最终生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金额重大的，可能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 9.4.1 条“(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第 9.8.1 条“(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的情形，届时公司股票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上诉进展、公安机关侦查进展、你公司对责任人的核查进展等。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在上诉期内，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已经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缴纳了上诉费，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民终 1734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此外，公司就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玉环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广州农商行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该协议缔约方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处显示手签“周海涛”，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处显示为“汪大伟”的印章，协议甲方、乙方处分别加盖显示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由于公安机关对涉及的事项已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因此公司无法对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的责任人进行核查，最终以公安机关和 / 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为准。

但公司对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职的除周海涛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是否指使周海涛或直接参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进行了核查，根据询问，均声明没有指使周海涛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也没有直接参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并均表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前，对《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

请年审会计师：

（1）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说明就强调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将该强调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3）说明在公司同样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下，对 2021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而对 2019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第(1)问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公司由于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无法向我们说明调查原因和具体内容，无法提供相关具体资料，使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我们无法准确判断调查事项对中捷资源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考虑如证监会最终调查结论认为中捷资源财务报表中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根据我们历年对中捷资源审计情况，该未发现的错报(如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第(2)问回复：

就强调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律师，了解此案件详情、目前进展及其对案件的解读；

（2）获取并查看了法院一审判决文件；

（3）获取并查看公司二审上诉文书；

（4）获取并查看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之法律分析意见书》以及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之法律意见书》；

（5）查看诉讼涉及的其他两家上市公司的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其财务状况及相关披露及对此事项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基于所实施的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强调事项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强调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基于我们已就该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上述强调事项段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因此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上所述，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有关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中捷资源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已就广州农商行借款纠纷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同时考虑到该事项属于对已经发生事项的客观描述，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我们判断诉讼进展事项不是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此未列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逐项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核查错报、受限、重大性、广泛性、持续经营等方面，我们认为审计意见客观、谨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第(3)问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通知书的执行单位为浙江证监局。在此之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查，发现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以来，存在未及时披露对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投资、未及时披露大股东持股被轮候冻结、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等事项。”我们判断调查事项主要为以上信息披露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因此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执行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2]第 ZB086 号)。

2.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广州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按照 15.86 亿元赔偿责任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 5.37 亿元，你公司在对我部前期就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性、合理性、谨慎性的关注函答复中称，截至目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于委托约定以及核查受限等因素，未能就共同涉案的三家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受限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进行核查，未能在前述核查基础上分析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可执行性，且未检索和查询到同类判例的执行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在前述情况下，是否仍可依据法律意见书中“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三家公司分别承担 15.86 亿元的三分之一较为公平合理”的结论按照 15.86 亿元赔偿责任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及判断理由，进一步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性、合理性、谨慎性的关注函进行答复，答复后至今，未发生导致答复结论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外，根据新潮能源披露的 2021 年年报显示因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而计提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531,215,072.56 元(即一审判决涉及的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的三分之一)，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06,913,076.61 元；*ST 德奥披露的 2021 年年报显示因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而计提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531,215,072.56 元(即一审判决涉及的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的三分之一)，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855,121.93 元；公司则因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而计提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536,534,106.56 元(即一审判决涉及的 1,585,666,666.67 元的三分之一赔偿责任、7,978,551 元诉讼费用之合计金额)，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397,133.14 元；三家公司对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的预计负债金额基本一致。

鉴于计提预计负债的状态和背景未发生改变，包括三家公司计提金额的基本一致性和正在进行的二审上诉等因素，公司认为仍可依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与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三家公司分别承担 15.86 亿元的三分之一较为公平合理”的结论按照 15.86 亿元赔偿责任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进一步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下游需求增长因素

2021 年，国内在较好控制疫情的情况下经济持续复苏，下游行业强劲需求拉动了缝纫机行业周期性上涨。国外在各国放松疫情限制及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下，全球经济和需求呈现强劲反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上营收同比增长 46.03%。在外部良好的环境和行业增长的态势下，公司也抓住机遇，实现了 2021 年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长 82.20%，前 30 客户平均增长率 90.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毛利额 5,776.69 万元，属于主营业务扭亏为盈最大影响因素。

前 30 客户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客户 1	7,142.83	3,046.66	134.45%
客户 2	4,939.22	3,785.18	30.49%
客户 3	3,284.13	1,077.72	204.73%
客户 4	2,736.61	1,588.81	72.24%
客户 5	2,653.55	953.06	178.42%
客户 6	2,487.90	1,579.26	57.54%
客户 7	1,905.16	908.07	109.80%
客户 8	1,805.38	2,130.70	-15.27%
客户 9	1,626.72	695.07	134.04%
客户 10	1,594.77	609.59	161.61%
客户 11	1,498.13	458.79	226.54%
客户 12	1,336.77	1,679.58	-20.41%
客户 13	1,328.34	589.54	125.32%
客户 14	1,149.69	713.83	61.06%
客户 15	1,123.81	0.00	
客户 16	1,095.84	527.24	107.84%
客户 17	1,076.46	413.57	160.29%
客户 18	1,008.61	194.77	417.84%
客户 19	1,006.80	204.07	393.35%
客户 20	992.44	1,340.99	-25.99%
客户 21	984.33	392.87	150.55%
客户 22	961.52	163.88	486.74%
客户 23	924.09	498.68	85.31%
客户 24	873.72	0.00	
客户 25	850.80	70.57	1105.68%
客户 26	849.42	744.32	14.12%
客户 27	770.89	514.75	49.76%
客户 28	770.54	684.65	12.55%
客户 29	725.98	362.45	100.30%
客户 30	701.14	426.10	64.55%
合计	50,205.57	26,354.77	90.50%

②主要机型销售单价上调、产量增长致单台制造成本下降因素

受 2021 年原材料上涨因素影响，电脑车系列、包缝系列、平缝系列、特种机系列等主要机型单台销售价格有 60-180 元不等的涨价，这几大机型涨价幅度均超过原材料涨价幅度，经计算这几大系列有 26.47 万台价格上涨，销售调价、成本变动、产品结构调整综合提高了毛利额 897.39 万元。

③费用率下降因素

2021 年主营业务期间费用 10,334.33 万元，同比增加 1,378.72 万元，同比增长约 15.40%，2021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6.28%，费用占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差额	同比变动率	2021 占收入比	2020 占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276.64	52,293.26	42,983.38	82.20%		
销售费用	3,553.58	2,529.83	1,023.74	40.47%	3.73%	4.84%
管理费用	3,892.85	3,090.32	802.53	25.97%	4.09%	5.91%
研发费用	2,509.32	1,607.09	902.22	56.14%	2.63%	3.07%
财务费用	378.59	1,728.36	-1,349.78	-78.10%	0.40%	3.31%
期间费用合计	10,334.33	8,955.61	1,378.72	15.40%	10.85%	17.13%

综上，受上述几大主要因素的积极影响，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说明 2021 年单台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上涨与你公司所称产量增长致单台制造成本下降是否矛盾及理由；

回复：

在年报营业成本项目分析表中，公司列报的数据如下：

构成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自产成本：	73,128.58	90.88%	41,486.91	91.66%
直接材料	58,774.62	80.37%	32,956.86	79.44%
直接人工	7,944.52	10.86%	4,903.41	11.82%
制造费用	6,409.44	8.76%	3,626.64	8.74%
折旧	1,272.99		1,307.49	
电费	2,049.04		956.99	
外购成本：	7,335.41	9.12%	3,772.66	8.34%
合计	80,463.99	100.00%	45,259.56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收入中其他销售为 2,548.89 万元，同比增加 170.49%，其中对外铸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99.14%。2021 年铸件对外销售 2,370.55 吨，收入 1,602.20 万元，营业成本 1,515.28 万元，其中制造费用 456.26 万元。2020 年铸件销售 3.20 万元，营业成本 3.23 万元，其中制造费用 1.31 万元。因对外销售的铸件分摊了制造费用，但不计入缝纫机整机销售台数中。因此，用制造费用除以整机数量得出的单台制造费用成本会提高单台整机平均制造费用，将铸件分摊的制造费用 456.26 万元剔除后，除以报告期整机销售数量 445,812 台，得出的单台整机平均制造费用为 133.54 元，而按同此方法，得出 2020 年单台整机平均制造费用为 135.03 元。2021 年单台平均制造费用相较 2020 年单台平均制造费用是略有下降的。报告期公司自产产品产量同比增加 75.39%，公司在年报信息披露阐述的 2021 年因产量增长致单台制造成本下降，部分抵销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是不矛盾的。

（3）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营业收入、应收应付、货币资金之间勾稽关系是否正常、准确、合理；

回复：

2021 年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276.64 万元，其中中捷科技主营业务收入 95,250.76 万元，合并应收账款 13,453.64 万元，其中中捷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3,429.86 万元，合并应付账款 25,176.16 万元，其中中捷科技应付账款余额 25,118.48 万元。公司缝纫机业务经营主体为中捷科技，因此以下均以中捷科技单体经营数据对营业收入、应收应付、货币资金之间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及说明。

①中捷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4 亿元，同比增长 7.32%，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15%，增长幅度与应收账款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捷科技主要采用赊销方式销售产品，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会视客户资信情况等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同时会给予其 30 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以及 2/30、1.5/60、1/90、超出 90 天后付全款的现金折扣；对于国外经销商，除部分出口信保不能覆盖的国家和地区采用前 TT 收款方式外，其余经销商给予 90 至 120 天的账期，并约定信用期内付款给予 0.8～1%的奖励政策。2021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周转天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7,026.94	5,310.55	6,523.65	24,478.48	56,138.69	91	38
外销	14,729.25	13,808.92	13,443.39	27,924.11	39,153.11	184	125

与 2020 年相比较，2021 年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上未有大幅调整，且授予客户的信用额度也未有大幅的调整及变动，因此整体信用额度不会与销售规模成比例增长。如上表所示，在不考虑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下，2021 年国内销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减少 53 天，国际销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减少 59 天。在 2021 年整体经济向好形势下，平均单位客户销售基数增加，客户为最大限度享受公司给予的现金折扣，加快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要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②中捷科技 2021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51 亿元，同比增长 44.85%，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15%差异较大的原因：应付账款增长与采购入库额密切相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合同约定付款账期主要为入库后 90 天，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由第四季度采购入库额形成。

采购入库数据表(不含税)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	6,601.41	7,153.62	11,546.58	15,599.91	40,901.53
2021 年	15,846.61	22,397.70	25,795.76	23,984.75	88,024.82
增加额	9,245.20	15,244.08	14,249.18	8,384.83	47,123.29
同比增加	140.05%	213.10%	123.41%	53.75%	115.21%

从采购入库数据表可知第四季度采购入库额同比增长 53.75%，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45.17%，同比增长幅度相差 8.58%。采购业务中生铁、硅铁、废钢采用预付或货到付款方式，剔除该影响因素，采购入库额同比增长幅度与应付账款增长幅度一致，2021 年主营收入同比增长 82.20%，总采购入库额同比增长 115.21%，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50 天，业务增长阶段采购入库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属于合理的。

③2021 年中捷科技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利润表相关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95,291.80
营业成本	79,972.23
信用减值损失	55.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8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004.37

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变动额(万元)
货币资金	8,711.22	4,162.46	4,548.76
应收账款	13,429.86	12,513.90	915.96
应收票据	234.57		234.57
预付帐款	394.75	325.95	68.80
存货	44,866.29	24,401.36	20,464.93
应付票据	3,587.66	890.00	2,697.66
应付账款	25,118.48	17,340.92	7,777.56
合同负债	584.46	545.55	38.91
其他流动负债	287.25	37.77	249.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7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7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3.5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应收账款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95,291.8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7,564.20
加：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38.91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249.49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34.57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915.96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	-29.78
减：收到应收票据背书	1,248.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74.85

应付账款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79,972.2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2,193.04
减：营业成本-人工、折旧、摊销等	10,445.06
减：存货(期初-期末)	-20,464.93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2,697.66
减：应付帐款(期末-期初)	7,777.56
减：预付帐款(期初-期末)	-68.80
加：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004.37
减：应收票据背书付货款	13,095.79
减：票据保证金抵货款	20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79.95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之间表间勾稽关系如上，以利润表营业收入为起点，通过勾稽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余额变动进行推导，得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0,774.85 万元，与中捷科技单体现金流量表该项目列示的金额是一致的。以营业成本为起点，通过勾稽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变动，得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9,479.95 万元，与中捷科技单体现金流量表该项目列示金额也保持一致。

结合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中捷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7.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07 万元。因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为抓住缝制设备市场上行的良好机遇，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信贷，为销售增量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中捷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33.40 万元。考虑汇率变动等影响因素后，中捷科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73.5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增长的幅度差异是合理的，营业收入、应收应付、货币资金之间勾稽关系是正常、准确、合理的。

（4）结合产能利用率等数据，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2018 年两年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 8,869 万元，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公司设计产能达到 80 万台。公司产能的充分发挥，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生产设施等硬件投入，还取决于市场需求、人工投入等。2018 年因销售形势较好，中捷科技自产产量 57.59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到 71.99%。2019 年、2020 年受市场下行，特别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造成的开工晚、用工难及海内外市场需求萎缩等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近四年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收入(亿元)	产量(万台)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原值(亿元)	产线工人数(平均)
2018 年	11.41	57.59	71.99%	5.11	1163
2019 年	7.07	25.68	32.10%	5.13	820
2020 年	5.24	29.03	36.29%	5.01	716
2021 年	9.53	50.92	63.65%	5.11	1011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 2018 年起即具备较大的产能，2019 年及 2020 年受市场影响，及产线工人的招工及用工情况，公司产量较低；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能利用率逐渐恢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能满足产能需求，在需求稳定的前提下，产线工人的招工及用工充足率是影响公司产能发挥的重要因素。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2]第 ZB086 号)。

4.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旭贸易”)报告期实现贸易收入 250.26 万元；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4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785.13%，你公司称原因为禾旭贸易开展贸易业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支付的票据手续费 911.42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你公司称原因为第二、三季度你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比例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禾旭贸易开展贸易业务确认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①贸易业务背景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旭贸易开展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目前供应链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电解铜及面板等电子元器件的购销服务，为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快速资源匹配，提升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和价值。2021 年禾旭贸易供应链业务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解铜业务	面板等电子元器件业务	合计(总额法)	合计(净额法)
营业收入	164,118.48	6,686.79	170,805.27	250.26
营业成本	163,994.96	6,560.05	170,555.01	-
毛利	123.52	126.74	250.26	250.26

②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该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会计准则，采用总额法核算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和存货应满足的基本前提是：有明显证据表明本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对相应存货实物的控制权，具体含义为：企业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

公司的贸易业务包括电解铜销售业务及面板等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电解铜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交易价格在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外公布的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基价，再加上一定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进行结算。交货基本为先款后货，上下游交易均不存在赊销，且存货收发均在 1-2 天内完成交割，存货流转速度快，不存在囤货的情形。公司实际上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公允价值变动等风险。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相应存货控制权”的要求，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电解铜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面板等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的信息和资源优势，根据买方需求，在市场上寻找符合买方要求的货物，并收取买方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通常为采购价款的 30%-40%)，全额付款向供应商采购。同时，禾旭贸易给予买方一定的账期分批提货，并收取期间服务费用，因此禾旭贸易实际承担的是代理人的角色。根据